

附件 1

全区“政府开放日”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有效搭建社会公众了解政府、理解政府、支持政府的互动平台，切实畅通关切回应、政民互动、意见征集的沟通渠道，特制定“政府开放日”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的

在全区开展“政府开放日”，让自治区、地级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部门通过邀请市民代表或社会公众进机关、进现场、进会议，使市民走进政府、让公众靠近机关，了解政府运行，监督政府工作，推动政府开放，促进政府透明，增进社会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二、工作内容

（一）开展时间。自治区确定每年 9 月为政府开放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在 9 月份集中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层次丰富的政府开放活动，最迟不得超过 10 月份；可根据各自条件和工作需求，合理选择开放“日”、开放“周”或开放“月”。

（二）实施主体。“政府开放日”实施主体为自治区、地级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本级人民政府行政部门，企

事业单位可参照实施，乡镇、街道和村（居）委会不开展。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指导、督促、考核、评价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指导、督促、考核、评价本行政区域行政机关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三）邀请对象。“政府开放日”邀请对象为在行政机关所在行政区域生活、工作、学习且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市民代表，主要包括专家、学者、记者、职工、企业家、社区工作者、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等，不含“两代表一委员”，不邀请政府领导以外的其他领导参加或出席，不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评议政府等活动重叠开展。

（四）开放主题。“政府开放日”要紧扣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结合各自机构职能，围绕各级人民政府中心工作和社会关切、公众关注、市民关心的热点、堵点和焦点，由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部门确定开放主题和具体细节并制定“政府开放日实施方案”，报送同级政务公开办公室审核备案后，方可公开发布并组织实施。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抓好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和评估评价等工作。

（五）发布公告。“政府开放日实施方案”经审核备案后，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部门应提前 15 天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发布活动公告，告知公众参与；活动公

告应包含以下事项：报名方式、参加人数、开放主题、参加领导、承办单位、时间地点、活动内容、活动形式、联系人员、联系电话、温馨提示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也可根据工作需要，打好组合拳、办好开放日，统一组织开放活动、统筹安排开放时间、明确开放责任部门、集中发布活动公告。参与人员可通过线上报名和线下推荐产生，人数不得低于 25 人。

（六）组织实施。“政府开放日”包括进机关、进现场、进会议等内容，须设置座谈问答或问卷调查等环节，也可设置体验环节（如公文盖章、信访接待、窗口服务等），安排市民代表体验办公流程、亲历操作过程、感受岗位经历，深入了解行政权力运行过程和政务服务流程。

1.进机关（机关开放）。主要邀请市民代表有序走进政府机关，参观政府机关运转情况，查看办文流转、办会场所、办事流程和会议组织等具体事项。

2.进现场（现场开放）。主要邀请市民代表有序走进工程现场、执法现场、管理现场，听取现场情况介绍，了解政府工作。其中，工程现场主要包括：项目评估现场、项目招标现场、工程建设现场等；执法现场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执法现场、食品安全执法现场、生态保护执法现场、城市综合执法现场等；管理现场包括：疫苗保管接种现场、考试阅卷评分现场、低保评审现场、政务服务审批现场等。

3.进会议(会议开放)。主要邀请市民代表和利益相关方有序走进机关会议,列席各级人民政府及本级政府部门举办的常务会、局务会、论证会、评审会等决策性会议,提高行政决策透明度,增强政府决策可行性,增进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三、工作要求

(一)“政府开放日”可探索创新网络开放模式,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平台,通过“线上+线下”“主会场+N”网络直播等模式,实现多点连线、整体联动,扩大展示面、提升交流点,拓展“政府开放日”深度广度。活动结束后要梳理汇总、分类整理线上线下征集到的意见建议,专题研究解决并在15天内公开反馈采纳情况。

(二)“政府开放日”是专有名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组织“政府开放日”,统一名称为:×××市、县(区)×××局“政府开放日”,不得冠以“校园开放日”“司法开放日”“警务开放日”“政务服务开放日”等名称。

(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对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政府开放日”开展情况、建议采纳情况进行现场走访和跟踪检查,并适时开展网络测评或群众评议,准确评价“政府开放日”成效。“政府开放日”开展情况列入年度政务公开效能目标考核范围。

（四）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全面总结“政府开放日”典型经验，查漏补缺、完善提升“政府开放日”成效，并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报送“政府开放日”开展情况。